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交便函〔2025〕845号

关于做好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系统升级信息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完成了升级。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信用信息质量，提高行业监管水平，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系统）信息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分工

省交通运输厅承担全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统筹管理工作。

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国道（包括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省交通运输厅施工图设计批复的省道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业绩、履约人员信息审核和项目账号开设工作。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负责属地管理的省道和农村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业绩、履约人员信息审核和项目账号开设工作，并将项目信用信息录入汇总情况每半年度报省公路局备案。

省公路局负责每年对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属地管理的省道和农村公路工程市场信用信息审核录入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向省厅报送报告。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建设信息录入和项目建设从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人员业绩信息的初审工作。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由交通运输部建立，企业账号的设置，应按照部系统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申请。系统详细的操作流程可参考部系统首页下方附件下载栏目中的视频教程。

二、信用信息录入与审核

（一）企业基础信息（含变更）

基础信息指在青海省注册成立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和奖惩记录等。企业应在部系统上传真实、清晰、完整的申报材料扫描件，审核单位对企业在系统中提交的申报材料扫描件进行审核，基础信息录入审核上传资料详见附件。

（二）建设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建设项目账号，负责将项目建设基础信息（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代码、建设规模、建设里程等）录入“部系统”；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项目基础信息（含合同段划分信息，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信息，施工企业分包信息等）完整录入部系统。

（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人员业绩信息

1.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应在建设项目信息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勘察设计总负责人和分项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合同标段信息录入“部系统”，由项目建设单位初审通过后，上报审核。

2.监理企业业绩在建设项目信息（含监理合同段信息）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监理工程师应在到岗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个人业绩登记申请，由所属监理企业确认后，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审核。

3.各级核查、审核单位应在收到系统流转信息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理处置。对企业上报的业绩进行认真核查，业绩属实的予以备案，业绩不属实的予以退回，并注明原因（需上传及核备资料详见附件）。

（四）存量业绩补录

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竣（交）工，但尚未完成补录的存量业绩信息，按照现行模式录入部管理系统。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企业及人员业绩信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在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合法承建的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项目业绩信息（含合法分包业绩，不含公路养护业绩）的录入和变更。从业单位对上述基础信息、业绩信息进行变更、补充等相关信息，需在项目状态为“已交竣工”前完成。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承接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项目、超资质承揽的项目等业绩信息不得录入与审核通过。

（二）如实填报信息。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账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标准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填报，不得将项目账号给予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代录或代审；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应落实企业信用信息填报主体责任，如实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清空系统中业绩信息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审核把关。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新开工和在建的所有公路工程项目业绩信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备案、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竣（交）工验收手续时，应对部管理系统重填报的项目基础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等与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信息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各级审核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部系统信息审核工作流程和监管机制，建立审核工作台账，做到权责一致，可复查、可追溯。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要安排专人负责，按照规定的时限和标准要求做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审核备案工作。

四、其他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海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审核工作的通知》（青交办建管〔2019〕227 号）废止。

（二）自本通知印发后，项目参建企业和人员需按本通知要求办理信用信息申报工作。

(三)办理信用信息审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8:00。

附件: 部系统上传及核备材料说明



系统上传材料及核备资料说明

一、企业基本信息（含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 1) 书面申请函（企业正式文件）
- 2) 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承办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交此项）
- 5)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6) 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如任免文件、人员变更手续、注册资格或职称证书等）
- 7) 其他相关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及人员业绩信息（含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 1) 书面申请函（企业正式文件）
- 2) 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承办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交此项）
- 5) 项目中标通知书（需盖有项目法人公章）
- 6) 项目合同协议书部分内容（主要包括中标合同价页、施工内容页、项目经理及总工名单页、合同工期页、合同双方盖章页等）

7) 项目交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应包含工程名称、承建单位名称、项目类型、技术等级、合同段名称、合同段开工日期、合同段交工日期、起止点桩号、质量评定情况、主要工程量内容等信息)

8) 信息确认备案表

9) 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

三、信息确认 (变更) 备案表

信息确认 (变更) 备案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我单位申请新增或变更*****信息, 现提出新增或变更申请。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新增或变更的详细内容: 	
建设单位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机构 意见	(审核未通过的应说明原因) 本项目监督负责人签字: _____ 审核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从业企业在系统中上传以上资料后需携带信息确认表到审核部门备案

